

4.16
SATURDAY
約翰福音
19:25-42

站在耶穌的十字架旁邊的，有耶穌的母親、他的姨母、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耶穌看見他的母親和他所鍾愛的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「母親，瞧，你的兒子！」接著，他又對那個門徒說：「瞧，你的母親！」從那時起，那門徒接耶穌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裡住。（約19:25-27）

新家庭

根據約翰福音的描繪，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並非孤身一人。耶穌身邊除了二位同被釘十字架的罪犯、瓜分他衣服的士兵，還有他的母親、阿姨、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、抹大拉的馬利亞，與他所愛的那個門徒。生命的最後一刻，耶穌不但呼喚他們端詳彼此，也給了他們新的身分。從此，門徒照顧耶穌在世上的母親。

耶穌這番「遺言」，可說是他在十字架上斷氣前，最後一場呼召：建立一個相互依存、接納的新家庭。與耶穌的連結，是這個家庭成立的要素。這個在十字架下誕生的新家庭，乃是以主的愛和超越血緣的信任為標記。

那麼，我們又期待和信仰上的家人（教會的眾人）建立怎樣的關係？是平時音信全無、不相往來的「禮拜日限定友人」？或是以共同興趣、專長與品味作篩選的同溫層？別忘了，我們可是受呼召與普世成為家人、以愛扶持的群體！

與小組夥伴討論以下問題：

在教會或團契小組中，有營造「家人」般能彼此信任與接納的感受嗎？

以愛建造生命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能與教會眾人彼此以愛照顧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